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类责任保险附加猝死责任保险（2026 版）条款
C00011030922026012949663
安保文（2026）37 号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类责任保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因突发疾病并直接导致被保险人自发病之时起 48 小时（另有约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内猝死的，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给付突发疾病身故保险金。

保险期间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保险期限为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险合同终止之日止。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保险责任限额是包含在主险合同责任限额以内，而非累加。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猝死赔偿金的，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每人猝死责任限额内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根据 2022 年 2 月 15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64 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修正，该修正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如该解释重新修订，则以被保险人索赔时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计算赔偿金额，并由保险人在责任限额内赔偿。

第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从业人员劳动合同或能证明劳动关系材料；
- （四）死亡从业人员的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及死亡证明；
- （五）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或法医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猝死死亡鉴定报告，明确载明死亡原因为猝死，并与工作环境存在直接因果关系；
- （六）被保险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证明材料，如法院判决书、仲裁裁决书、调解书或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和解协议；
- （七）被保险人已支付赔偿金的凭证；
- （八）保险人合理要求的其他与确认事故性质、原因和损失程度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猝死：指外表看似健康的人由于潜在的疾病或者功能障碍所引起的突然的出乎意料的死亡。